

本政发〔2017〕20号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溪市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本钢，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本溪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溪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7日

本溪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47号）、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辽民发〔2017〕46号）、《关于修改辽宁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范的通知》（辽民发〔2015〕8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辽政办发〔2014〕74号）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 (二)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三) 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四) 城乡统筹，标准适度。

(五) 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计、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保中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特困人员认定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本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含重度病残人员）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 无劳动能力。

(二) 无生活来源。

(三)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一)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或年满 16 周岁但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

(三) 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肢体、视力残疾人，以及三级多重残疾人。

(四) 病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病残人员。

第六条 收入总和低于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无生活来源。

前款所称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按当地政府规定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后，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或纯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性净（纯）收入、财产性净收入、转移性净收入以及其他应计入的收入。

财产指家庭及其成员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包括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机动车辆、船舶、房屋、债权以及其他财产。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认定按照本溪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财产认定标准认定。

第七条 以下各项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

(一) 优抚对象享受的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定期定量补助金、医疗门诊补助费，1至4级残疾人员护理费、丧葬补助费；建国前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二)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因见义勇为所获得的抚恤金、补助金、奖金。

(三) 政府对突出贡献人员给予的一次性奖励金。

(四) 因工(公)死亡人员家属领取的丧葬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因工(公)负伤人员的护理费；因工致残返城知青的护理费。

(五)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退休补助费、计划生育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六) 在校学生的助学金、奖学金，学校、政府和社会给予在校困难家庭学生的补助金。

(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护理补贴。

(八)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九)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

(十) 市以上确定的少数民族基本生活类补贴。

(十一)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

(十二)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十三)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八条 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死亡，或经法定程序查找不到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可视为无法定义务人。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 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

(二) 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者重度残疾(含

重度病残) 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且财产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财产状况规定的。

(三) 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 且财产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财产状况规定的。

第三章 救助供养内容及标准

第九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水电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可以通过发放实物或者现金的方式给予保障。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纳入城乡困难家庭取暖救助范围。

(二)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包括日常生活和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

(三) 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门诊及住院按本市现行的城乡低保医疗救助相关政策执行。住院医疗费用在规定最高限额内, 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补偿、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 给予 100% 比例救助。

(四) 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死亡后, 除按规定享受基本殡葬费免除待遇外, 可为其一次性发放 6 个月基本生活供养金, 用于基本殡葬服务减免项目以外发生的必要费用支出。具体丧葬办理事宜, 对于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负责办理; 对于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

或者其亲属负责办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丧葬费用支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管。

（五）提供住房保障。城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住房状况由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审核并公示，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等方式优先给予住房救助。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住房状况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调查核实并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批，经审批决定纳入住房救助范围的，优先纳入当地农村危房改造。

（六）提供教育保障。对在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

（七）提供临时救助。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临时救助。

第十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构成。

（一）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城市集中和分散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实行同一标准，农村集中和分散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实行同一标准。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当地现行低保标准的1.5倍、1.8倍执行，并随当地低保标准增长适时调整。特困人员确无生活来源的，按照基本生活标准全额享受救助供养待遇；有部分生活来源的，差额享

受救助供养待遇。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高于此标准的按照现行标准执行。

(二) 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程度分档设定，按照具备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

1. 全护理的照料护理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40% 确定；
2. 半护理的照料护理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0% 确定；
3. 全自理的照料护理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 确定。

照料护理标准随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增长适时调整。

第四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十二条 按照直观、简便、易操作的原则，参照《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的相关标准，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依据以下 6 项指标综合评估：

- (一) 自主吃饭。
- (二) 自主穿衣。
- (三) 自主上下床。

(四) 自主如厕。

(五) 室内自主行走。

(六) 自主洗澡。

第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内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十四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档次。

第五章 救助供养形式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第十六条 分散供养。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县区，可为分散

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无偿或低偿的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居家养老服务。

第十七条 集中供养。对城区需要集中供养的城镇特困人员，由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安置到市级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本溪县、桓仁县的城镇特困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安置到本级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农村特困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未满 16 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做好协调工作，统筹安排当地集中供养资源，为所有生活不能自理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申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中没有监护人的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由民政部门所属的各级供养服务机构担任监护人。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本人不动产的物权，或者依法继承、接受遗赠不动产的物权，可以在入院供养之前与所安置的供养服务机构签定物权交付监护、处置合同或协议，在特困人员死亡后由其所在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处置。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加大财政投入，落实经费预算。要加快市、县社会福利中心、儿童福利院等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改造，重点推进现有机构设施达标，使生活用房、消防设备、无障碍设施、应急呼叫系统、安全监控系统等符

合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满足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需求，改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

强化供养服务机构的托底保障职责，逐年提高对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率。要优化配置本地区农村供养服务机构资源，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法人登记。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一般按照 1：10、1：6、1：3 的比例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配备护理服务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通过配备专门人员、落实协议合作单位、招募志愿者等为特困人员配备心理咨询服务和医疗服务质量。各地可根据需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委托民办服务机构为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对患有精神病、传染病的特困人员，应积极采取措施为其提供供养服务和医疗保障，必要时送专业机构集中供养或医疗救治。

第六章 申请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工作按照城乡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

第二十条 本人申请。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长期居住地（居住满 1 年以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填写《本溪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

请审批表》（附件1）。对于长期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分离的申请人，相关县区民政部门应当每月沟通情况，避免重复救助。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乡镇（街道）、村（居）两级工作人员要及时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要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主动帮助其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二十二条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2名以上调查人员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调查人员和申请人应当分别对调查结果签字确认。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

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评议小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熟悉申请人家庭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人员组成，总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工作人员向评议小组会议介绍入户调查情况，经评议小组成员评议后投票表决推荐。出席评议的人员必须超过评议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能有效。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对评议结论签字确认，评议结论无论同意与否，都要将完整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评议小组评议情况应形成记录并存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民主评议结论、举报联系方式等信息和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7 天。

第二十三条 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从批准之日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7天。

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不予批准，并将理由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对已享受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每年要至少进行一次信息核对。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分类管理档案。

城乡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长期居住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区迁移的（迁移1年以上），应当办理档案迁移手续，同时填写《本溪市特困人员变更明细表》（附件4）。

第七章 终止救助供养

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一) 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
- (二) 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或者年满16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

(三) 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四) 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五) 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六) 户籍迁出本市。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 16 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二十六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核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

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其中已入住公办供养机构的，应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接回。

第二十八条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第八章 救助供养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县（区）要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多渠道筹措机制，确保资金安排满足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护理服务的需求，确保敬老院、福利院等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来源包括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县（区）政府按照规定在财政预算中安排的专项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资金。扣除省级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由县（区）财政负担。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和设施建设（维修改造）费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在每年年底前，县（区）民政部门应根据年度动态管理的要求，编制下年度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预算方案，按法定程序列入本地区年度预算。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城乡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资金使用情况，并编制年终决算，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三十一条 集中供养的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供养金，应当直接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的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供养金应当通过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按月（农村可以按季）发放给本人。救助供养金发放应遵循“民政部门核定对象和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管理原则。县级民政部门按照城乡特困人员实际人数和所需金额，应于每月月底前编制下个月资金支出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在对同级民政部门报送的资金支出计划审核后，根据月支出计划提前将所需资金拨付到受委托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城乡特困人员对象名册和补助金额，按时足额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到城乡特困人员个人账户。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其救助供养资金自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入院之日起的次月直接拨付给供养服务机构。

第三十二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中的照料护理费用，可由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用于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集中供养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

分散供养的，可直接发放到特困人员手中。有条件的地方也可实行委托照料服务，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或由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由社会组织按规

范标准为分散供养的城乡特困人员提供日间照料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规范委托服务行为，明确协议中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费用标准、责任追究等内容；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受托方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并加强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督促约定服务事项落实到位。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为民政部门做好家庭收入核定、信息核对、审核审批、档案管理、购买服务、业务培训、信息系统等工作提供保障。

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经费、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等。

第三十四条 民政、卫计、教育、财政、监察、审计、医保等部门要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采取隐瞒、欺诈等手段骗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依法责令退还；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截留、挤占、挪用、贪污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要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经确定为农村五保对象的，可以直接确定为特困人员。

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

再认定为特困人员。年满 16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继续享有孤儿保障政策。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对象，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适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

第三十六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由民政部规定式样，由市、县民政部门制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编号为 15 位数字，1—6 位为本地区行政区划代码，7—10 位为批准当年年号，11—15 位为当年本县区办理证书序号。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溪市切实加强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意见的通知》（本政办发〔2006〕11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本溪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审批表
2. 本溪市特困人员明细表
3. 本溪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乡镇、街道或敬老院、福利院）汇总表
4. 本溪市特困人员变更明细表
5. 本溪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县区、市属福利院）

汇总表

6. 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汇总表
7. 本溪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调查表
8. 本溪市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情况公示（范本）
9. 本溪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申请表

附件 1:

本溪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审批表

县区：

受理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身份证号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户籍地址	本溪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居住地址	本溪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特困类型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养形式	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残疾证号	
健康状况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学状况	在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校 <input type="checkbox"/>	病残类型、等级	
生活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半护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全护理			联系电话	
生活经济来源				月收入 (元)	
住房状况	自有产权房(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公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私房 <input type="checkbox"/> 住供养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无住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简历					
家庭财产处置意见					
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义务人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人有履行义务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人甲: 姓名: 年龄: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60周岁以上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无民事行为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中残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宣告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监狱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人乙: 姓名: 年龄: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60周岁以上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无民事行为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中残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宣告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监狱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人丙: 姓名: 年龄: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60周岁以上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无民事行为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中残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宣告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监狱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人丁: 姓名: 年龄: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60周岁以上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无民事行为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中残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宣告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监狱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人戊: 姓名: 年龄: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60周岁以上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无民事行为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中残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宣告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监狱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人己: 姓名: 年龄: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60周岁以上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无民事行为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中残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宣告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监狱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承诺 声明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属实，否则自负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监护人（受委托人）姓名	(签字并按手印)	联系电话
申请人 开户银行		银行卡（一卡通 或存折）账号	
乡镇、 街道 审核 意见	登报公示情况	(如有供养义务人、家庭财产等信息登报公示的，在此栏说明公示结果)	
	生活自理能力 入户调查结果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半护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全护理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间：年 月 日 调查人员：	
	审核结果：		
	经办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 民政 部门 审批 意见	是否符合救助供养条件：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养类型：集中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生活标准：(元/月)；照料护理标准：(元/月)。		
	经办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编号		
终止救助 供养时间		终止理由	

注：此表一式2份，县区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1份存档。

附件2：

本溪市特困人员明细表

单位：

费用单位：元/月

注：1. 人员类别、救助类型和供养形式，分别在对应栏填写数字“1”。

2. 县区民政局，乡镇（街道办事处），市、县区两级公办福利机构均填写此表。

负责人：
填表人：

日 月 年

年

填表日期：

附件3：

本溪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乡镇、街道或敬老院、福利院）汇总表

县区：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或敬老院、福利院： 20年第月份

序号	村（社区）	特困类型（人数）			供养形式			救助供养费（元/月）
		城市特困人员	农村特困人员	集中供养	分散供养	生活费	护理费	
60周岁以上	残疾人	未成年人	60周岁以上	残疾人	未成年人	城市	农村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计								
合计								

填表人：

负责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本溪市特困人员变更明细表

单位：

20年第月份

费用单位：元/月

序号	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证编号	变更事项 新增 终止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现住址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救助 类型	供养形式	救助供养 标准
							县区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60周岁 以上	残疾人	未成年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1. 变更事项、人员类别、救助类型和供养形式，分别在对应栏填写数字“1”。

2. 县区民政局，乡镇（街道办事处），市、县区两级公办福利机构均填写此表。

填表人： 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 26 —

本溪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县区、市属福利院）汇总表

县区或市属福利院：

20年第月份

费用单位：元/月

序号	乡镇、街道办事处 或敬老院、福利院	特困类型（人数）			供养形式（人数）			救助供养费			小计
		城市特困 60周岁以上	残疾人	未成年人	60周岁以上	残疾人	未成年人	城市	农村	城市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计											
合计											

填表人：

负责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汇总表

单位：本溪市民政局

20年第月份

费用单位：元/月

序号	县区或市属福利院	特困类型(人数)			供养形式(人数)			救助供养费			小计
		城市特困		农村特困	集中供养		分散供养		城市	农村	
60周岁以上	残疾人	未成年人	60周岁以上	残疾人	未成年人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生活费	护理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小计											
合计											

填表人：

负责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本溪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调查表

自理能力评估项目	自我完成情况	
	能	不能
1. 自主吃饭：指独立用餐具将食物由容器送到口中、咀嚼、吞咽等过程		
2. 自主穿衣：指独立穿脱衣服、系扣、拉拉链、穿脱鞋袜、系鞋带		
3. 自主上下床：指独立上床、下床、床椅转移		
4. 自主如厕：包括去厕所、解开衣裤、擦净、整理衣裤、冲水		
5. 自主室内行走：指独立在室内平地行走		
6. 自主洗澡：指独立完成脱衣、沐浴、擦干身体、穿衣		
本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并按手印： 20 年 月 日	
调查人员 (两人以上)	乡(镇、街道)人员签字： 村(社区)工作人员签字： 20 年 月 日	

注：调查人员视实际情况在对应栏目内划√。

附件8：

本溪市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情况公示（范本）

公 示

按照《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本政发〔2017〕**号)要求,经个人申请、入户评估、**乡镇(街道)审核,现将**村(社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名单公示如下:

以上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以实名制形式，通过信件、电话或亲访等方式，向**乡（镇、街道）民政办或**县（区）民政局举报。各级民政部门不受理匿名举报。

举报电话：**乡（镇、街道） XXXXXXXXXX

**县（区）民政局 ×××××××

特此公示。

县（区）乡（镇、街道）或**福利院、敬老院（公章）

20**年**月**日

附件9:

本溪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申请表

姓名	性 别	年 龄	民族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证编号						
残疾类别和 等级 或疾病病种		生活自理 能力等级		护理等级		
集中供养前住址						
义务人 情况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年龄	是否特困低保或边缘户	生活自理能力	工作单位
主要义务人姓名、住址 及联系电话		甲: 乙:				
送养 单 位 意 见	经办人签字: 村(社区)(公章) 年 月 日	乡 镇 (街道) 意 见	经办人签字: 乡 镇、 街 道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民政局 审核或审批 意见	经审核, 申报材料齐全, 符合集中供养条件。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入院集中供养。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 审批意见	经审核, 申报材料齐全, 符合集中供养条件。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入院集中供养。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后附材料: 1. 本人书面申请;

2. 身份证、户口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第二代残疾证、社区证明、体检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委各部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国家和省机关驻市直属机构，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市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共印 300 份)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27 日印发